



#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A/FCTC/COP/1/INF.DOC./1  
2006 年 1 月 23 日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状况

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 2005 年 2 月 27 日生效。2004 年 11 月 29 日加纳的批准和亚美尼亚的加入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40 个，启动了公约生效的倒计时。根据其第 36 条规定，公约自第 40 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于保存人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按照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
2. 在 2005 年 2 月 4 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公约有 168 个签署者和 55 个缔约方。2005 年 11 月 3 日，公约已有 100 个缔约方，这一里程碑是在巴西交存其批准书之后达成的。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9 日，公约有 116 个缔约方（见附件 1）<sup>1</sup>，占世界人口的 75%。在公约开放供签署的一年内，几乎 90% 的会员国已经签署，框架公约已成为联合国系统最迅速得到接受的条约之一。
3. 签署表明一个国家在以后日期受公约约束的意图。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系国际行为，已签署框架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据此正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sup>2</sup>。世界卫生组织鼓励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核准、接受或正式确认公约的会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早这样做（见附件 2 标准批准书）。
4. 未能在 2004 年 6 月 29 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签署的国家仍可通过加入这一相当于批准的一步法成为公约的缔约方。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9 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赤道几内亚、圭亚那、瑙鲁和阿曼已加入公约。

<sup>1</sup> 在 116 个缔约方中，到 2005 年 11 月 20 日，有 113 个缔约方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书，因此，在第一届会议整体期间或部分期间作为缔约方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

<sup>2</sup> “接受”和“核准”与批准具有相同的国际法律效力。正式确认对诸如欧洲共同体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相当于批准。

5. 目标是由尽可能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以便利用公约作为一项全球公共卫生工具的充分潜力。

**附件 1**  
**已签署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或**  
**已成为其缔约方的会员国 (按区域分列) 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9 日) — 总数: 116 个缔约方<sup>1</sup>**

区 域					
非洲区域 ( 40 )	美洲区域 ( 33 )	东南亚区域 ( 10 )	欧洲区域 ( 44+ 欧洲共同体 )	东地中海区域 ( 19 )	西太平洋区域 ( 27 )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a)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南非 斯威士兰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阿根廷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a)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玻 利瓦尔共和 国)	孟加拉国 不丹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印度 马尔代夫 缅甸 尼泊尔 斯里兰卡 泰国 东帝汶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a) 奥地利 阿塞拜疆(a)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共同体 芬兰 法国(AA)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立陶宛 拉脱维亚 卢森堡 马耳他 荷兰(A) 挪威(AA) 波兰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和黑山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阿富汗 吉布提 埃及 伊朗 (伊斯兰 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摩洛哥 阿曼(a) 巴基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苏丹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也门	澳大利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库克群岛 斐济 日本(A)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 ( 联邦 ) 蒙古 瑙鲁(a) 新西兰 纽埃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萨摩亚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越南

<sup>1</sup> 除非按下列编码之一另有说明外, 应将这些缔约方理解为已交存其批准书: (A)表示接受; (AA)表示核准; (a)表示加入。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9 日, 以**黑体**突出的会员国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框架公约。

附件 2

(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批准书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03 年 5 月 21 日于瑞士日内瓦获得通过，

又鉴于上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已由[国家名称]政府代表于[国家签署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日期]签署，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衔]现在宣布，[国家名称]政府经审议上述公约之后，给予批准，并真诚承诺履行和实施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我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书，以资证明。

[签字]

= = =